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文件

厦大台研〔2024〕3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楚涵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全院师生：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楚涵奖学金”评审办法》经2024年2月26日台湾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2024年2月26日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楚涵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本院研究生开展台湾问题科学研究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由厦大优秀校友漆勇捐赠、我院专门设立“楚涵奖学金”，对科研工作特别优秀的研究生予以奖励。

第一条 参评资格

(一)在台湾研究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奖学金。

(二)爱国爱校，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勤奋刻苦，课程成绩优良。

(四)科研成果突出，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与潜力，参评的代表作及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或发表，且原则上与台湾研究相关。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博士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二类以上(含)核心期刊或《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增列的涉台期刊目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硕士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或研究生撰写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含)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篇(排名前二，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批示文件、采纳证明、应用价值证明等)。

以上参评研究成果需署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或“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或“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或台湾研究院认可的其他署名方式。

(二)同一学年内，已获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和其他院级奖学金的，不再重复参评。不同学年参评的，计分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1.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在参评年度有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3. 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 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三条 评选组织

台湾研究院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包含：各研究所分管学生工作的所长或副所长、团委书记、研究生秘书。召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时，若分管学生工作的所长或副所长无法到会，可由另一位研究所负责人参会，实到会人数超过全体委员数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院研究生秘书任评审委员会秘书，其任务是制定、修订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负责奖学金的申请组织、通知相关人员、评审结果公示公布等工作。

第四条 奖励名额及奖金

每年硕士生和博士生各奖励 2 人，硕士生奖金 2000 元/人，博士生奖金 3000 元/人。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每年 11 月下旬，由研究院发布评奖通知；

(二) 研究生按照规定时间向研究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为：申请表、个人代表作 1 篇(复印件，应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刊号页、文章全文)、科研成果汇总表及其他通知要求的材料。

(三) 评奖委员会秘书对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和材料审核。

(四) 召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人到会就代表作进行陈述，与会委员对申请人的代表作水平进行打分。

(五) 评审委员会采用计分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总分由代表作分和科研成果分组成，计分标准按照《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楚涵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见附件)执行。

(六) 对拟定获奖名单面向研究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奖学金。

第六条 个人申报材料应如实填写，如发现抄袭、虚报等情况将取消奖励并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党政联席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

附件 1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楚涵奖学金” 评审计分标准

总分由代表作分的 60%和科研成果分的 40%加总所得，计算公式为：

$$\text{总分} = \text{代表作分} * 60\% + \text{科研成果分} * 40\%$$

评分办法标准参照如下执行：

一、代表作分

1.代表作分由与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打分，去掉最高分、去掉最低分后取平均分。

2.若有多个最高分或最低分，则只去除 1 个最高分或最低分。

3.打分采用匿名的方式进行，因事无法到会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打分。

二、科研成果分

1.科研成果分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篇/项	分值
1	在《台湾研究集刊》、《台湾研究》或其他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0
2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并提交结项		60
3	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		60
4	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		40
5	在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6	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三）		20
7	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二，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批		180

	示文件、采纳证明、应用价值证明等)	
8	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二,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批示文件、采纳证明、应用价值证明等)	120
9	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获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二,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批示文件、采纳证明、应用价值证明等)	60
10	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含)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采纳(排名前二,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批示文件、采纳证明、应用价值证明等)	30
11	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司局级机构,或省级政府部门采纳(排名前二,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批示文件、采纳证明、应用价值证明等)	20
12	在《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增列的涉台期刊目录》(附件2)发表学术论文	8

2.国内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最新)》及相关规定。国际刊物由评审委员会商定。

3.厦门大学人文国际论坛论文视为二类核心刊物参与评分,但只能用1篇。如果在评分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有在二类核心刊物发文的学生。会议论文如用于奖学金评选后,后续再公开发表将不能重复使用。

4.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等转载的中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4000字,外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6000个单词。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CHINADAILY(理论版)》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

不少于 2000 字，外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 3000 个单词。

5.独立作者、多作者评分比例参照以下原则：

(1) 以独立作者在一类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在系统分值上加 12 分，在二类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加 6 分；

(2)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在一类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在系统分值上加 6 分，在二类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加 3 分；

(3) 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仅适用于评分），其他由二人合作的，按 6: 4 分摊；由三人以上合作的，第一作者与其余作者总和按照 6: 4 分摊，其余作者分数均摊。

6.参加学术类竞赛获奖可加科研成果分，计算方法如下：

等级	名次与对应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省部级及以上	60	40	20	10
市级	20	10	5	2
校级	10	5	3	1

(1) 此类竞赛含学术征文、微视频、知识竞赛、挑战杯、互联网+等活动。

(2) 集体获奖参照上述科研成果论文类的计分办法。

(3) 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奖励，按最高等级计分，不累加。

(4) 发表的科研成果，已计入科研成果分后再次获奖，可累加。

(5) 相关竞赛等级需获得评审委员会认可。

附件 2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增列的涉台期刊目录

序号	刊物名称
1	《台海研究》
2	《现代台湾研究》
3	《台湾历史研究》
4	《闽台关系研究》
5	《华文文学》
6	《海峡法学》